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青芳詩

電話：(02)2507-1111(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2327-0288(總機)高雄所：高雄市807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2363-6022(總機)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一七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證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的

事實揭示(DISCOVERY)程序

【本社訊】對絕大多數的廠商而言，在美國進行訴訟是一個痛苦的經驗。時空的阻隔與語文的障礙是必然的困擾。程序的繁瑣及費用的高昂更遠非國內民、刑訴訟所可比擬。但最令人遺憾的，由於對該國訴訟的程序與規則欠缺瞭解而產生「信心危機」，懷疑法院偏袒，責怪律師無能或不盡職，

因此喪失訴訟最需要的理性與判斷力，最後使訴訟淪為一場難忘的夢魘！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與我國民事訴訟程序相異之處固然不一而足，而其中有關事實揭示(Discovery)程序的規定更為一大特色。事實揭示在整個訴訟中，程序最繁，費用最高。根據統計，在所

有聯邦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中，完成事實揭示程序，進入審判的案子只佔百分之五左右。有經驗的律師往往可以依事實揭示的結果預見法院可能的判決，及早為當事人擬訂適當的和解策略。事實揭示程序的重要性如此，有機會在美國進行民事訴訟的國內廠商及其訴訟代理人即有必要瞭解其基本

規定。

事實揭示的意義與適用法規

「Discovery」字面上的意義為發現、揭露，在民事訴訟上是指法院審判前，一方當事人由他方取得與案件有關的證據資料的程序。本項程序的目的在保存審判所需的證詞、過濾雙方不爭執的本案事實、並探悉未知的事實。

民事訴訟的程序基本上由各州自行制定規則。但由於大部分的州均採用與「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以下簡稱本法)相似甚至相同的規則，本文主題的討論是以本法為依據，文中所揭示的條文編號也指本法的法條。在不違反本法與其他聯邦法律的前提下，各州法院甚至法官個人可以自行訂定輔助性的規則。

事實揭示的範圍

訴訟當事人對於繫屬中的訴訟，凡與訴訟標的有關且無豁免權的事項，不論它與何方一造的主張或防禦有關，都可以請求揭示 (§26b(1))。可見只要符合「有關」和「無豁免權」兩項原則，可作為揭示對象的事項幾乎無限制。即使在審判時不得採為證據的事項，例如口頭傳聞，只要它可引導出可採納的證據，均不得拒絕揭示。

一、「有關」一詞在實務上是採取廣義的解釋。立法上的思考認為比較寬鬆的事實揭示程序使得有關的證據在審判時能有有效的提出，可提升審判的品質。雙方訴訟代理人藉此可得知審判時可能被提出的證據，對於訴訟可能的結果可以早做評估，有助於達成訴訟上的和解。但範圍過廣的揭示程序將增加訴訟費用，造成拖延，也是不容否認。因此本法在一九八三年修訂時，規定法院在以下的情形，必須對揭示程序加以限制：

(1) 所請求的揭示過於重複、累贅，或是可以由其他較為方便、簡易或省費的來源獲得；

(2) 請求揭示的一造當事人先前在本訴訟的揭示程序中已有充分的機會取得所要求的資訊；

(3) 所請求的揭示在考量案情的需要、訴訟的價值、當事人的能力、以及相關事實在本訴訟的重要性等因素之後，可認為過於苛擾，或耗費過高。 (§26b(1))

二、本法對於「豁免權」一詞並無明確的定義，而是由法院依判例形成的法則來處理。常見被法院承認享有豁免權的事例包括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丈夫與妻子之間、心理醫師與患者之間、以及教士與懺悔人之間的通訊文件等。為了未來的訴訟所需而由一方當事人或他的律師預先準備的文件、資料，他造必須證明他對於那些資料有重大的需要，且從他處取得將有重大的困難，否則不得請求揭示。這就是一般所稱的「工作物理論」(Work-Product Doctrine)。至於一造的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對於訴訟的印象、結論、意見、法律見解等心智活動原則上是禁止請求揭示的。 (§26b(3))

事實揭示的方法

本法所規定事實揭示的方法包括以下各項：書面詢問 (Interrogatories)、訊問 (Depositions)、要求出示文書 (Request to Produce)、檢驗 (Examinations)、自認 (Admissions)。當事人 (或其訴訟代理人) 可以視案情的需要，決定採取全部或只實施其中一部份，各項方法的先後順序也無限制。雖然如此，應注意的是事實揭示程序不僅費用可觀，同時也可能造成訴訟的耽擱，當事人宜事前妥善規劃，力求以經濟、有效的方法來取得所需的證據。另一方面，本法第26條(e)款以及其他法規 (例如標準執業守則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亦禁止程序的濫用，要求訴訟代理人應以合理、適當的方式踐行事實揭示程序有關的權利與義務，不得以騷擾他造或拖延訴訟為主要目的。以下簡要敘述各項事實揭示方法的規定。

書面詢問 (Interrogatories)

書面詢問可在訴訟開始 (即送達起訴狀及起訴通知書) 的時候，立即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詢問的對象以他方當事人為限，其範圍較口頭訊問 (見下文) 為窄。詢問的事項不以事實為限，即當事人的意見或主張也無不可。

接到詢問的一方有義務在法定期限內以宣誓書的形式逐項回答並送達對方。如有拒絕答覆的項目，必須敘述其理由 (例如如有豁免權或苛擾)，並由該造的訴訟代理人簽署，以明責任。

(轉載至第二版)

恭賀

民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瑞乾董事長多項國內外專利產品「手工吊架組」及「套筒手工吊架組」雙雙榮獲「八九年度台灣包裝之星」及「二〇〇〇年世界包裝之星」獎項。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東興路三五八號
電話：(04)24060078

(上承自第一版)

上述的法定期限，原則上自書面詢問送達之日起算30日，但若詢問是與起訴狀一併送達，則被告答覆的期限為45日，唯法院有權延長或縮短。(§33(a)) 書面詢問在諸項事實揭示的方法當中，費用最小，使用也最廣。它有一項特色，即在提出詢問的一方是輕而易舉，但在答覆的一方卻往往須使出九牛二虎之力，雙方的工作負擔極不平衡。為了防止流弊，各州的聯邦地方法院大多制定規則，限制書面詢問的項目數與類型。

訊問 (Depositions)

訊問是一造在他造或其代理人也在場的情形下，以一問一答的方式，令證人以宣誓的方式作證，而他造隨後也可詢問證人，全部過程均以速記記錄的程序。訊問一般是以口頭進行，但在例外的情形，兩造可以書面提出問題，由法院書記向證人宣讀，並記錄證人的證詞。只要與案情有關，訊問的對象可擴及於訴訟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

本項程序可在訴訟進行當中的任一時段，向證人與對造寄發一件合理的事先通知(通常是訊問前5-10日)而提起的。在該通知中必須記載訊問的時間與地點，以及受訊問的人的姓名、地址等。唯目前在訴訟實務上，訊問的時間大多是由雙方當事人的律師直接商議決定，而不在訊問通知中片面指定。

訊問的過程通常是由法院書記製作筆錄，但為了節省費用，經兩造同意，或經法院裁定，也可改採錄音或錄影的方式取代筆錄。若請求揭示的事實簡明無爭議，甚至可用電話會談的方式進行訊問。(§30(b)(7))

採用訊問程序的最大優點是可以直接、當面向證人提出問題，並且可根據證人的答覆立即進行追問。除了證詞本身內容以外，有時也可由證人的神色、舉止及其他現場狀況獲得相關的訊息。唯在若干州對於訊問的件數以及時間設有限制，以避免程序的濫用。

至於缺點主要是費用相當昂貴。一件基本的訊問最少包括兩造律師、一名法院書記、及一名證人等共四人，若在遠地或國外進行訊問，可造成沉重負擔。訊問筆錄的製作原不便宜，若改採錄影方式，費用更為可觀。

請求揭示文書 (Request for Production)

本法許可訴訟一方當事人在前文所述的事實揭示範圍內，請求他方當事人提出在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中的文書，以供閱覽或複製。「文書」一辭採廣義解釋，包括文書、圖式、表格、照片、錄音物、及其他可藉助偵測器具獲悉其中所含資訊的媒體，例如電

腦資料庫。文書以外的實體物，若在法定揭示範圍內，亦可請求閱覽、複製、測試、取樣等。(§34)

請求揭示文書須以書面載明文書的名稱或種類，以及要求閱覽或其他行為的時間、地點、方式等，並送達他造。受請求的一方原則上必須在30日的期限內提出一件書面答覆，針對被請求的文書逐項回答是否同意提出。所提出的文書則必須依照請求的要旨，整理、分項、編排，並列為清單，以便利對造閱覽或複製。

被請求的一方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文書，法院可視情形延長事實揭示的期間，允許追加其他事實揭示程序，甚至給予程序制裁(見下文)。

檢驗 (Examinations)

對於訴訟一方當事人(或在該當事人合法管領下的人)的生理或心理狀態有所爭執時，例如被告主張原告並未受到嚴重的傷害，或原告主張被告的精神狀態引致事故的發生，法院得命令由領有合法證照的人對於該當事人進行生理或心理檢驗，或命令其交出所管領的人，以便進行檢驗。由於本項程序牽涉到敏感的人身自由，實施之前必須取得法院的裁定，與本文所述的其他事實揭示程序依規定或依協議進行者，有所不同。(§35)

請求檢驗必須以書狀陳明理由，並且向受檢驗的人及所有的當事人寄發通知，載明實施檢驗的時間、地點、方式、狀態、範圍等，以及實施檢驗的人。受檢驗的人或其他當事人對於這項檢驗方案可以提出抗辯，或提出其他方案，最後方案則由法院裁定。

受檢驗的當事人有權要求實施檢驗的一方提出一份詳細的檢驗結果報告，但若他方同時要求受檢驗人也提出其先前所受相同性質的檢驗報告時，受檢驗人不得拒絕。

請求自認 (Admission Requests)

訴訟的一方當事人得繕具關於本案訴訟的若干事實或法律適用的意見或陳述，以書面請求他方當事人確答認可與否。提出請求的時機與對方答覆的期限也和上述書面詢問的規定相同。接受自認請求的一方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就請求的事項以書面提出答覆，否則視為自認。這點與「緘默視為拒絕」的一般法律原則大異其趣，當事人不可不慎。(§36)由於上述強制答覆的機能，請求自認可以在訴訟的早期過濾不必要的爭點，縮小事實揭示的範圍，以加快訴訟的進度。

本法規定被請求自認的一方對於他造所提出的事項必須逐一確答承認與否。若有無法答覆的項目，必須敘明其理由。因此答覆的形態可分為四種：(1)自

認；(2)否認；(3)無法回答(須敘明理由)；(4)抗辯(須敘明理由，例如有豁免權)。

特定事項一經自認之後，除非經法院裁定予以撤銷或修正，在本案訴訟上即視為已經確定。有下列兩項原因之一時，得請求法院撤銷或修正自認：(1)撤銷或修正自認有助於釐清本案的實體權利義務關係；(2)他造無法向法院釋明撤銷或修正自認一事對其取得本案判決有不利之影響。(§36(b))

法院對於事實揭示程序的監督與干涉

根據本法規定的精神，事實揭示的各項程序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透過協調、合作的方式進行，如有爭執或歧見，也盡量由雙方協商解決。唯有在雙方互動不良，協調不成的情形下，法院才有以公權力介入的必要。當事人請求法院協助的途徑有三：(1)請求頒發保護令；(2)請求強制對方揭示；(3)請求程序制裁。

(1) 請求頒發保護令 (Motion for Protective Orders)

一方當事人如認為他方無權請求事實揭示，除了提出抗辯之外，往往同時向法院申請頒發保護令，其目的在避免一方因該程序受到苛擾、難堪、脅迫，或花費過巨。(§36(c))

保護令並無固定的內容，而是由法院依據個案的情況，具體加以酌訂。常見的保護令如裁定禁止揭示；裁定依特定的條件或方式進行揭示；限制揭示的項目或範圍等。在一些牽涉到商業秘密的訴訟中，法院往往依一造的請求，裁定其所揭示的資訊不得向公眾揭露，或限由他造的律師得以閱覽，或命令先予以封存，非經法院裁定不得啟封等。若一方對於他方所為事實揭示的請求不欲接受，上策是主動向法院申請保護令，而非坐視不理，使得對方有理由向法院取得強制揭示的裁定。

(2) 請求強制揭示 (Motion to Compel)

被請求揭示的一方若拒不在訊問中陳述，拒絕答覆書面詢問，或拒絕回應他方提出文書的請求，他方得請求法院強制其揭示。含混或不完整的答覆視為拒絕答覆。(§37(a))至於請求自認因本法原有視為已自認的強制規定，不適用本項規定。

法院若認為上述的請求有理由，得以裁定命令對造揭示事實。若認為請求無理由，則應駁回該請求，同時得為他造頒布保護令。法院也可裁定請求一部份有理由而命令他造為部份之揭示。不論是許可或駁回強制揭示的請求，法院均得命令對產生本項程序有過失

的一方負擔他方合理的費用，其中主要是律師費。

(3) 請求程序制裁 (Motion for Discovery Sanctions) 當事人(或相關之第三人)若拒不履行事實揭示程序的義務，他方當事人可請求法院予以制裁，其情形有二：

A. 當事人不遵守法院強制揭示的命令在此種情形，法院得依違反的情節，為以下的裁定：

就本案訴訟而言，對造所主張的事實視為成立；禁止該當事人對於特定的主張或抗辯申訴理由，或禁止其引用特定事項作為證據；剔除或中止特定訴訟行為、駁回訴訟、或為一造遲誤程序之判決(Default Judgment)；宣告蔑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等。法院同時可命令該當事人負擔對造因程序所生的費用。(§37(b)(2))

B. 當事人不依本法的規定出席公務員主持的訊問、答覆合法送達的書面詢問、或以書面答覆對造閱覽的請求 (§37(d))

有上述情事之一時，法院得為A項中所列舉的各項裁定(但不包括宣告蔑視法庭)，並得命令負擔程序費用。在實務上，法院依本項規定直接對當事人施以制裁的情事甚為少見，大多是採取A項的方式，於一方違反法院強制揭示的命令之後，才加以制裁。

雖然本法設有上述三項法院干涉的規定，當事人仍宜本著協調、自治的精神，盡量以磋商解決事實揭示程序中所生的爭執，非不得已不訴諸法院的公權力，可避免雙方的僵持、對立，減少時間、金錢的不必要花費。

爐具，烤箱，點火器
微波爐，電磁爐
瓦斯爐，熱水器
排油煙機，溫酒櫃
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經驗是我們最大的資產
口碑是我們恒久的榮譽

鍋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2段32巷22號
服務專線：(02)29090080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商標之申請、授權、移轉與保護、侵害之處理。
二、國內著作權、專利權與受託之處理及代理國外著作權相關業務之處理。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